**【风险提示】个人信息保护单独立法，让打击治理更有力**

2020-10-26 11:15    来源:光明网     字号：[大](javascript:void(0)) [中](javascript:void(0)) [小](javascript:void(0))

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0月13日至17日在北京举行，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的法律案主要有5件，其中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。个人信息保护拟明确监管职责，并设置严格的法律责任。

进入信息社会以后，个人信息泄露的途径和风险陡然加大，后果也较过去更为严重。譬如，如今一条个人信息被非法获取和层层贩卖之后，所带来的将不仅是骚扰电话、垃圾信息、推销广告，还可能被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分子所用，布下网骗坑或“杀猪盘”。正因如此，个人信息安全问题一直备受关注，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之一。

事实上，个人信息保护之所以难度颇大，信息泄露和相关违法犯罪问题之所以屡禁不止。首先是因为泄露途径和获取渠道太多。眼下，上网、聊天、购物、寄快递等都需要用到个人信息以进行注册、登录等操作。这虽然带来了很多便利，却也不可避免地会在各个环节留下信息，给商家不法分子捕捉、记录和窃取的可乘之机。我们的信息面对泄露问题，几乎防不胜防。如APP过度搜集用户信息问题，虽饱受争议，却一直未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。

非法获取、贩卖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其中获利空间巨大，在利益驱动之下，犯罪分子难免蠢蠢欲动。打击力度不够，潜在利益巨大而违法成本不高，侵犯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自然很难禁绝。这一方面是由于执法监管部门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未能完全做到“零容忍”，而作为受害者也常常是不去较真。如对生活中常见的因买房引发的信息泄露和骚扰电话，很少有人会去认真追究售房者的法律责任。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法规不够健全，权、责、罚不够明晰，这无疑也会影响打击治理工作。

如此看来，要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，遏制相应违法犯罪活动，逐步改善个人信息安全环境，必须多管齐下。比如，要提高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，个人做好防范，执法部门更加重视，不以“恶小”而不究;还要加强建章立制，加大立法和顶层设计，完善相关法规，提高处罚标准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厘清罪与非罪的法律边界，形成严打严罚的法律共识，促进打击治理工作的法制化、规范化。

法治是最有力、最有效地治理武器。这次个人信息保护即将单独成法，形成草案，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，可以说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治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。它对信息窃贼而言是“紧箍咒”，对个人信息安全来说则是“金钟罩”。如发言人所称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，将进一步增强法律规范的系统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形成更加完备的制度、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。

(责任编辑：黄万东) |光明网|2020-10-19 10:16